

# 关于对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公司一部问询函【2023】第 014 号

北京优炫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优炫软件）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信息披露

2023 年 12 月 6 日，你公司于官微发布《重磅合作！华为存储携手优炫软件，共促中国共享存储多写多读集群数据库加速发展》的文章称，2023 年 12 月 5 日，华为数据存储与你公司共同发布“数据库存算分离联合解决方案”，发布内容包含满足金融、运营商、能源、制造、政务等多个行业不同业务场景的三大数据库存算分离解决方案，并推出高可靠、高性能共享存储多写多读集群数据库解决方案，加速中国多主数据库产业发展步伐。

请你公司：

(1) 说明相关数据库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用途及竞争优势劣势，国内外相关技术的研发及应用情况，实现该方案所需的资质、人力、设备、技术、资金等资源及可行性；

(2) 说明与华为合作的原因，双方是否签订合作协议及

就该方案的具体合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名称、合作内容、合作分工（双方/多方，是否为主要参与方）、合作起止时间、目前取得的实质进展、预计合作成果、成果/专利归属、利益分配方式等；

（3）结合合作/协议约定及合作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相关合作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就合作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4）说明相关合作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是否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 2、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 2023 年半年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 518,417,637.4 元。包括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5,728,949.40 元，坏账计提比例为 10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502,688,688.00 元，其中未逾期金额 38,754,934.43 元，逾期 1 年以内金额 137,099,844.55 元，逾期 1 至 2 年金额为 117,889,744.07 元，逾期 2 至 3 年金额为 69,161,663.60 元，逾期 3 至 4 年金额为 36,824,688.30 元，逾期 4 至 5 年金额为 78,529,411.33 元，逾期 5 年以上金额为 24,428,401.72 元。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6、1.13、0.9、0.36，呈持续下滑趋势。

请你公司：

(1) 分别列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半年度的收入金额、截止目前回款金额、尚未回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2) 列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欠款方前十大客户的名称、信用情况、销售内容、授信期、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尚未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公司是否已采取有效的催收措施；

(3) 结合结算条件、结算时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你公司销售收入长期无法回款及回款情况逐期恶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前期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前期确认的收入是否真实、金额是否准确、时点是否合理；

(4) 说明按单项及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划分依据，按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依据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3、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于 2023 年 4 月披露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将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由“项目立项”推迟至“项目验收完成”，并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将相关期间开发支出全部转入

研发费用。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半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96,433,207.89 元、129,638,926.97 元、155,036,250.08 元、33,543,214.74 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7.00%、24.05%、33.96%、18.16%。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36.29%。其中，委外研发费上期为 20,003,520.26 元，本期为 0 元；折旧摊销费上期为 3,214,408.89 元，本期为 758,589.10 元；职工薪酬上期为 27,254,587.66 元，本期为 30,241,049.86 元。技术人员期初为 546 人，期末为 414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 2020 年至今各期研发项目名称、内容、用途、立项时点、投入金额、进展及成果、预计完成时间、验收标准；

(2) 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划分标准及依据，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你公司研发费用水平是否合理，以及本期研发费用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研发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及划分依据，说明折旧摊销费本期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4) 结合市场行情、发展计划、在手订单、研发需求等，说明本期无委外研发费及技术人员大幅离职的原因，你公司研发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现有技术人员规模是否满足你公司生产研发的需求，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及

对你公司的影响。

#### 4、关于预付款项

根据 2023 年半年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56,533,496.49 元，期初为 48,305,322.74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余额 48,792,813.93 元，占比 86.31%；1 年以上余额 7,740,682.56 元，占比 13.69%。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预付用途主要为委外研发款、各业务项目材料采购款及技术服务费。你公司本期研发费用中无委外研发费。

请你公司结合商业模式、预付款项主要对手方及关联关系、内容、用途、金额、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本期在无委外研发费用的情况下，期末仍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是否符合商业惯例，是否存在未能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

#### 5、关于在建工程

根据 2023 年半年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226,171,513.09 元，期初余额为 224,242,363.00 元，均未计提减值准备。你公司披露在建工程项目为优炫(武汉)信息安全产业园(以下简称“武汉产业园”)，

期初期末工程进度均为 25.8%。根据你公司 2021 年报及 2022 年半年报公开问询回复，武汉产业园包括自建自用部分及合作建设部分，自建自用部分计划建设数据库研发中心、区域运用中心、员工宿舍楼等，计划投入 3 亿元；合作建设部分计划与合作方共同建设云数据中心，主要放置数据服务器等硬件设备，计划投入 7.36 亿元。同时，相关项目协议中规定你公司就该项目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5.7 亿元，项目应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完工，每延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 1.45 万元。截止 2022 年 11 月，你公司正就延期竣工事项与政府积极沟通，尚未收到要求支付违约金的通知，尚未与任何合作方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请你公司：

(1) 说明对该产业园的功能定位、发展规划、建设目的及必要性，项目投产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产能的影响；

(2) 说明公司自建自用部分的建设周期、预计完工时间、资金来源、资金缺口及解决措施，本期工程进度无变化的原因，你公司是否有足够资金完成自建部分的建设，项目是否处于停滞状态或遇到实质阻碍，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3) 说明合作建设部分的进展，如已确定合作方，请说明合作方名称、合作投资建设协议达成或签订情况、项目公司筹备或成立情况、双方投资义务及目前投资进展等；如未确定合作方，请说明尚未确定的原因，相关项目存在的风险

及后续安排；

(4) 说明截止目前就武汉产业园竣工事宜的沟通情况，是否已经支付违约金或者产生违约金支付的义务。

## 6、关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根据 2023 年半年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219,356,178.30 元，期初余额为 45,280,021.57 元。其中，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17,943,784.26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该长期资产的具体内容、用途、建设周期、预计完工时间、资金来源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及与你公司的关联关系；

(2) 双方关于该资产采购协议的签订及达成情况，关于权利义务、结算及交付条件的具体约定。

## 7、关于其他应收款

根据 2023 年半年报，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88,277,532.38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7,224,164.31 元，期初为 35,474,582.9 元。其中，已逾期金额为 13,756,358.36 元；本期新增应收资产转让款 5000 万元，为对北京鑫同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债权转让款；其他往来

款期末余额 13,345,174.58 元，期初为 6,937,406.96 元，你公司在 2022 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披露其他往来款中包括差旅费、咨询服务费、代缴社保服务费等。

请你公司：

(1) 说明与北京鑫同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约定的结算时点，转让款后续收回进展及结算安排；

(2) 列示其他往来款的交易对手名称、款项性质、形成背景、款项金额、账龄和预计还款时间，本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3) 说明已逾期其他应收款的性质、交易对手方名称、逾期原因及催收措施，结合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依据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8、关于销售费用

2023 年上半年，你公司销售费用 25,872,273.17 元，同比减少 13.91%。其中，本期差旅费、分公司房租费、物业水电费、宣传展览费有大幅下滑，市场调研费有明显增长。

请你公司结合推广渠道、推广方式、租房情况、费用分摊方式等，逐项说明相关费用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披露，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5 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



箱。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2月6日